

江苏省（淮安市淮安区交通运输局）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（信用）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1. 申请人名称：张爱民

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\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\

身份证号：\

地 址：\

联系方式：\

2. 办理的事项名称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（普通货物）

二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
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（填写完整、真实，且
与所附材料内容一致；加盖公章）；
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负责人身份证明，经办人的身份证
明和委托书；

3. 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和记录单，车辆总质量>3500kg还需提供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表原件；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，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、技术性能、投入时间等内容；

4.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；

5.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，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、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。

三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、第 4 项、第 5 项。

2.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☐ 第 项材料在 年 月 日前提交：

☐ 第 项材料无需提供，通过系统核查、调取等方式取得：

☐ 其他

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四、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的该项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；
2.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
3. 已知晓并能够满足本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、标准

和技术要求；

4.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；

5.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6. 如有违背承诺，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，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，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、盖章：张爱民

2016年5月16日